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122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

翁世海

被告 立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崔玉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2,6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6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
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
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
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准許。

三、本件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
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0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06 書記官 許秋莉

07 附表：（金額單位為新臺幣）
08

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利率	違約金
316,463 元	自110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4%計算。	自110年8月27日起至111年2月26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另自111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
16,150元	自110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4%計算。	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1年3月26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另自111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。